

驗貨中心傳真/電郵:

(852) 2745 1965 for Floral orders (絲花部), e-mail: jennifer.wong@hkconnections.com.hk, manda.ko@hkconnections.com.hk

Collect Re-Inspection Charges By QC (HKC use only)

申請日期: _____ 請供應商於驗貨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申請驗貨(不適用於重驗個案)。若沒有提前至少7天, 我司將有可能無法安排及處理供應商預定日期之驗貨申請, 又或供應商將被收取特快安排之有關費用。

訂單編號: _____ 環軒業務員名稱: _____ 訂單取消日期: _____ 訂單總項目數量: _____

供應商名稱: _____ 聯絡人: _____ 電話: _____

工廠名稱: _____ 工廠地址、(聯絡人及電話): _____

(如跟供應商不同)

(如聯絡人及電話跟供應商不同)

(請以中文填寫及務必填上最終之驗貨地址, 如供應商只提供聯絡地址的話, 請提供實際有關地點之數目及彼此相距之車程時間, 以便我司作出適當安排。)

	產品編號	訂單數量	訂單總箱數	裝箱數量	淨重	毛重	裝箱尺碼(以吋為單位)	可供驗貨日期	最後驗貨日期	重驗 (✓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
驗貨員/日期(HKC use only)

備註: 供應商須於傳真Inspection/Reinspection Application (驗貨/重驗通知單)後, 自行致電我司驗貨中心確認傳遞無誤。否則傳遞錯誤引起的責任由供應商負責。
完成100%成品及80%包裝或以上,方可進行驗貨。未驗完貨即安排拖櫃或在進行驗貨其間把貨櫃拖到工廠,而產品不通過檢驗時所造成的一切損失,須供應商自負。
驗貨員等候驗貨時間不可超過半小時,否則重新安排驗貨的費用須由供應商負責。希望供應商配合盡可能提供電腦給驗貨員使用,以便即時經電子郵件傳回圖片給我司。
驗貨時,供應商之產品必須通過試摔測試:有警告標貼-60cm高摔6面;無警告標貼-100cm高摔6面。如包裝不適合試摔,必須在確認訂單前提出及確認。

Inspection/Reinspection Application

	產品編號	總訂貨量	訂單總箱數	裝箱數量	淨重	毛重	裝箱尺碼(以吋為單位)	可供驗貨日期	最後驗貨日期	重驗 (✓)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21										
22										
23										
24										
25										
26										
27										